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0069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70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核定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0年11月4日-11月5日,公司发行了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3亿元人民币已经全额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华邦健康SCP004
代码	01200386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人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	3.00亿元
票面利率/浮动债首次票面利率	4.15%	计息方式	零息利率
发行日	2020年11月4日	起息日	2020年11月6日
上市流通日	2020年11月9日	交易流通终止日	2021年8月2日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办理股票解押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谢保军先生股份解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谢保军	是	1,145.6	4.3079%	0.9117%	2019年7月16日	2020年11月6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谢保军	26,592.7345	21.1642%	19,218.97	72.2715%	15.2957%	0	0	0	0

3、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二、其他说明

谢保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谢保军先生将采取提前还款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谢保军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0-121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0九州通SCP003,代码:012000318）,发行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270天,发行利率为2.90%,本期计息起始日为2020年2月12日,本期计息结束日为2020年11月7日。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付息兑付工作,本次付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021,393,442.62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二、2020年历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2020年,公司已发行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如下:

简称	发行额度（人民币）	发行日	兑付日	兑付情况
20九州通SCP001	5亿元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3月3日	已兑付
20九州通SCP002	5亿元	2020年2月6日	2020年11月3日	已兑付
20九州通SCP003	10亿元	2020年2月11日	2020年11月9日	已兑付
20九州通SCP004	5亿元	2020年2月14日	2020年8月15日	已兑付
20九州通SCP005	3亿元	2020年8月21日	2020年9月30日	已兑付
20九州通SCP006	5亿元	2020年10月20日	2020年11月20日	未兑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5亿元。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8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近日接到股东文开福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文开福	否	420	0.98%	0.13%	否（注）	是	2020/11/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230	0.54%	0.07%	否（注）	是	2020/11/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注:因文开福先生于2020年5月15日卸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述股份仍为高管限售锁定状态。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文开福	否	800	2018/3/21	2020/11/5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7%	0.26%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文开福	428,873,064	13.76%	405,651,890	94.59%	13.02%	405,651,890	100%	23,221,174	100%

四、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113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投资期限自2020年2月11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有部分现金管理资金到期收回,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1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11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该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1,91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43,590.14元。

二、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及质押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持有公司1,346,351,467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6%;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1,344,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数的99.83%,占公司总股本的49.07%。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亿利集团的通知,亿利集团将质押给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租赁”）的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6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9%
解质时间	2020年11月6日
持股数量	1,346,351,467
持股比例	49.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284,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5.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88%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亿利集团于2020年11月6日将质押给北银租赁的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亿利集团	是	60,000,000	否	否	2020/11/6	2025/12/31	北银租赁	4.46%	2.19%	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60,000,000								

（二）本次亿利集团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事项,质押用途为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亿利集团	134,635.1467	49.16	134,400	134,400	99.83	49.07	0	0	0	235.1467
聚赢30号	4,157.6495	1.5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8,792.7962	50.68	134,400	134,400	99.83	49.07	0	0	0	235.1467

备注: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30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简称“聚赢30号”）为亿利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聚赢30号持有数量为4,157.6495万股。上述股份冻结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2019-113）。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亿利洁能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亿利集团未来半年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6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8.62%,占公司总股本的4.24%,对应融资余额79,000万元;亿利集团未来一年将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1,6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3.47%,占公司总股本的11.54%,对应融资余额163,590万元。

亿利集团股票质押业务主要为在银行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营业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亿利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亿利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是亿利集团将所持的60,00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后再次质押,未形成新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也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亿利集团本次质押融资具体用途为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等。亿利集团具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及资金偿还能力,且本次为在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 亿利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116933283H

法定代表人:王文彪

成立日期:2002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122,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与科技开发;生态建设与旅游开发;物流;矿产资源研发利用;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经营矿产资源和煤炭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石油沥青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燃料油、沥青、电线电缆、纸浆、百货、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五金交电、陶瓷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化肥、电器机械及器材、矿产品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的购进与销售;纸品贸易;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溶液剂的生产、保健食品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甘草、麻黄草等中药材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亿利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0,984,147.81	6,970,008.25	1,522,424.85	5,325,316.80	4,014,139.55	3,148,045.64	111,549.66	409,566.53
最近一期	10,813,595.34	6,384,535.23	2,623,156.56	4,622,568.42	4,429,060.11	1,970,621.24	2,586.99	104,459.31

3. 亿利集团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最近一年	63.46%	0.78	0.66	0.21	123.36亿元	无	无	无
最近一期	59.04%	0.9	0.75	0.02	341.92亿元	无	无	无

备注:最近一年数据为2019年经审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为2020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数据。

4. 到期债务及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目前,亿利集团半年内到期债务85.12亿元,一年内到期债务145.29亿元。其中,已发行债券余额49.23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16.23亿元。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5.亿利集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偿债能力分析

亿利集团债务偿付的资金来源主要来自经营性的资金流入、资产变现的现金流入和已有银行授信额度的使用及新增的融资性来源等。从目前财务状况上看,现金比率指标相对比较低,主要原因是亿利集团承担国家重要地域荒漠化修复工程,投入较大,周期较长。长远来看,随着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视,各地政府对生态支持力度加大,工程项目将逐步进入回收期,经营能力逐渐向好,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此外,亿利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及其他金额机构授信额度为341.92亿元人民币,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

目前,亿利集团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同比增长,长期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债务偿还风险。

（六）最近一年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序号	事项	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	公司热电分公司与关联方上海亿鼎继续签署《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交易金额为18,408万元（不含税）。上述事项已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及特定投资者持有的亿利生态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上述事项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张家口京张迎宾廊道生态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和张家口亿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金额分别为52,335.15万元和19,993.99万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担保事项	公司为亿利财务公司与中信银行开展的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为8亿元（含）,保证期限为三年。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008、2020-027）,除上述交易外,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无非经营性往来（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亿利集团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为民营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时需提供多种方式进行增信担保,股票质押是增信担保品之一。目前上市公司以及亿利集团经营、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未来,亿利集团将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加强精细管理,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不断提升企业实力,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0-079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浦东建设”）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各项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调整优化组织架构的议案》

同意为进一步强化浦东建设母公司的经营管理实体功能,聚焦“科技、金融”手段赋能主业发展,围绕着“科技型全产业链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商”的发展愿景,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部分调整优化。公司调整后的部室设置为: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审计室、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风控法务部、计划财务部、企业管理部、技术建设管理部（安全生产办公室）、投资金融部、产业投资部、产业开发部、资产运营部、合约管理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0-078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工程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35,811.67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中标单位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2020年度康桥镇减量化项目	1,673.9188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	城市道路综合维修工程1	7,306.2939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良虹路（古恩路-下盐公路）新建工程	4,017.2411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机场联络线工程三林南站拆除工程	51.1300
5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	2020年拆违工作	96.5280
6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浦东新区三林镇中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及征收基地综合管理工程项目	1,272.4964
7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祝桥镇2020年度农民集中居住项目旧房拆除工程	260.5812
8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浦东新区公利医院科教综合楼装修及功能提升工程	5,883.9490
9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	2020年陆家嘴区域排水管道大中修	1,240.7894
10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三林镇海阳路1065弄等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	1,073.2510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	人民塘（华夏东路-江镇环卫堆场）防汛道路维修工程	667.5800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蔡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工程	8,411.9674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钢新村街道济阳片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	6,836.5220
14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租赁住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周浦镇西社区PDPO-1001单元09-01地块租赁住房项目	53,829.6930
15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城镇建设管理中心	聚溪路（南六公路-吉秋路）新建工程	5,549.9750
16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城镇建设管理中心	新溪北路（吉灿路-吉秋路）新建工程	3,593.9804
17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泥城镇减量化房屋拆除、地坪拆除工程	411.5230
18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泥城镇五违房屋拆除工程	583.3392
19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规划建设和环保办公室	周浦镇农民集中居住拆房工程	372.4166
20	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	2020年度黄浦江（浦东新区）堤防专项维修工程	3,001.3920
21	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	大治河（园中路-老芦公路）河道设施改造工程	1,443.6800
22	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萧山路（禄口路-武夷山路）道路改造工程	1,128.0484
23	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硕放路（骆岗路-武夷山路）道路改造工程	686.7596
24	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桃仙路（香格里拉路-正定路）改建工程	743.4229
25	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贡嘎路（黄龙路-美兰路）改建工程	660.9705
26	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周边水环境整治工程	2,968.6868
27	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署	外高桥泵闸除险加固工程	2,819.5300
28	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	18,565.5918
29	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署	长江口水域非法捕捞港闸口拦截项目	660.4209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8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资金占用情形,具体情况以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058、2019-071、2019-083、2019-094、2019-108、2019-117、2019-133、2019-140、2020-005、2020-024、2020-031、2020-038、2020-060、2020-069、2020-082、2020-099）。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资金占用事项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规定情形,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0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6条规定,公司就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目前情况

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认定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占用公司资金396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资金占用余额为736.55万元。

二、解决措施进展情况

公司将继续催促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还款或拿出权属明晰的价值资产;努力协调股东共同解决问题,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75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21,930股,占目前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额（544,602,079股）的0.2978%。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数为1,365,960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2508%;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数为255,970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0470%。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6名,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60名,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21名（其中5名激励对象同时持有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

4、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76人,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21,93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44,602,079股）的0.2978%。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7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对上述调整后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该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

3、2017年9月2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7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5、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过程中,激励对象郭明、朱良因个人原因分别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06,000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6日。

6、2018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7、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27,200股。该等预留部分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20日。

8、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9、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办理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手续。该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64人,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82,100股。

10、2018年12月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436,600股,回购价格6.05元/股。

12、2019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13、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办理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手续。该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9,67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股数为1,032,930股,预留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股数为256,74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1月14日。该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77名,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61名,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21名（其中5名激励对象同时持有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

14、2019年11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了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244,430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7,570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60股,回购价格为6.05元/股。

16、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621,93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符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为1,365,960 股;预留授予部分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为255,970股;同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58,470 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840 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30股,回购价格均为6.05元/股。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解除限售情况说明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27日,上市日为2017年11月6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3期解除限售,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5日,上市日为2018年9月20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2期解除限售,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3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2个解除限售期:相比2016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公司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225.44万元,相比2016年增长59.4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考核,核算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illegible] 若解除限售期内任何一期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则对应解除限售期所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若解除限售期内的任何一期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仅可就对应解除限售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规定比例部分申请解除限售,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合计77名激励对象,有5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秀”,有1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有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有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综上所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其相应的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已披露的《激励计划》。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21,9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78%;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76人。具体如下:

授予批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继续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	王宝玉	董事、财务总监	160,000	91,200	64,000	0
	陈钿瑞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72,000	48,000	0
	林雄武	董事	120,000	72,000	48,000	0
	林洁	副总经理	77,000	46,200	30,800	0
	本次符合或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核心骨干员工（56人）		3,076,000	1,688,910	1,175,160	0
	本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核心骨干员工（1人）		46,000	0	0	0
	小计		3,599,000	1,970,310	1,365,960	0
预留授予	王宝玉	董事、财务总监	42,000	21,000	21,000	0
	陈钿瑞	董事、副总经理	105,000	52,500	52,500	0
	本次符合或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核心骨干员工(19人)		380,200	183,240	182,470	0
	小计		527,200	256,740	255,970	0
合计			4,126,200	2,227,050	1,621,930	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3,774,398	72.30	1,621,930	395,396,328	72.60
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827,681	27.70	-1,621,930	149,205,751	27.40
总股本	544,602,079	100	0	544,602,079	100

五、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第三期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第二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